**长江大学考场规则**

1.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讲究文明礼貌，听从监考教师指令。不得穿背心、低胸吊带上衣、超短裤（裙）和拖鞋等进考场，不得将食物带入考场。

2.考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 (如证件丢失，必须由学院出具有照片加盖骑缝章的证明)，按照规定时间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参加该场考试。

3.考生进入考场后，按监考员指定的座位就坐，并将身份证和学生证放在桌面左上角。

4.闭卷考试除必须的用具外，书包、书籍、笔记本、资料、纸张、通讯工具等均不得携入座位，应按监考员指定位置统一存放（手机应处于关闭状态）。开卷考试只能携带任课教师规定查阅的有关资料和书籍，不准使用复印资料。

5. 考试须使用蓝色、黑色签字笔或圆珠笔答题（规定使用铅笔的除外）。须使用统一发放的草稿纸，不得另用其他纸张。考生拿到试卷后，应首先在要求的位置处填写姓名、学号、学院、专业、年级等。答题要做到字迹清晰、卷面整洁。

6.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暗示答题范围或内容。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缺页、试题漏字、错字或印刷不清等问题，可在原座位举手，向监考员询问。

7.考试期间考生不准擅自离开考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经监考员同意，可在监考员陪同下离开考场。开考30分钟内，考生不得交卷离开考场。

8.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。考试中不得有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、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接发短信、交换考卷、偷看资料、替他人答卷或故意将答卷暴露给他人抄袭、扰乱考场等任何形式的违纪行为。

9.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保持安静。提前交卷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和喧哗，影响他人的考试。

10.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在原座位安静等候监考员收卷，经监考员清点试卷无误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11.考生如果发生考试舞弊等违纪行为，由监考员立即收回试卷，并将违纪事实记录在《考场记录表》上，考生签字后离开考场，该门课程成绩以“零”分计，学校根据违纪情节轻重，按照《长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给予考生相应处分。